

第 3445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楊綺娜女士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。